

「法務人員」所需具備學歷、資格條件及筆試項目如下表：

類別	組別	職等 職稱	學經歷資格	測驗科目
法律類	法務人員	六職等專員	1.教育部認可之大學(含)以上法律系所畢業。 2.律師高考及格，或具2年以上律師事務所或金融、證券、期貨、保險等行業法務相關工作經驗。 ◎面試具以下列資格尤佳： 1.具備良好英文讀寫能力，能獨立審閱英文合約。	1.職務適性評量 2.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(100%)

【備註】「工作經驗證明」(下列二者請擇一檢附)：

(1)在職或離職證明(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。

(2)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資料表(明細)(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+戶號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查詢及下載個人投保資料(含投保單位名稱、生效日期、退保日期)。

※上述工作經驗證明若無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，請自行加註說明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。